

明光市民政局文件

民发〔2021〕95号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大检查大起底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民政系统大检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民政系统大检查大起底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滁州市民政局《全市民政系统大检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滁民办函〔2021〕29号）文件和明光市安委会《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明安〔2021〕2号）文件要求，着力解决我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完善安全生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升我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推动民政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完善自我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全力避免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查重点是全市民政系统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站、福彩站点、殡葬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及人员密集场所。全面提升全市民政系统依法守法意识，提升养老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意识，确保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式持续平稳。

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中旬至6月底

三、检查整治重点

（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相关股室和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履职、督查安全工作等情况；落实股室监管责任，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措施，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宣教培训情况；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重点单位和重点风险点排查登记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

（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建设、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闭环管理情况；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指出的有关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消防安全、汛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消防等应急演练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应急值守及应急培训情况。

四、阶段划分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5日到4月20日）

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广泛宣传发动，迅速部署开展工作，将要求及时传达到本单位所有职工。

（二）集中排查阶段（4月21日至5月21日）

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按照排查方案全面进行安全隐患自查；狠抓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自检自查相结合，强化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摸清本单位内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三）全面整治阶段（5月21日至6月21日）

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对排查出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隐患管理台账和问题、责任、整改三份清单，逐项梳理、对账销号，要确保自查的隐患问题全部“清零”，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处于有效受控状态。

（四）总结巩固阶段（6月21日至6月30日）

各民政服务机构要认真总结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对硬件不配套、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的要及时补缺补差，确保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要以此次大检查大起底大整治活动为契机，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升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对象的保障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脆弱性、高危性，切实加强对大检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立即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抓好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在各民政服务机构中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开展员工安全培训，营造安全氛围，提高社会关注度。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相关股室和民政服务机构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和上级批评的，要倒查责任，严肃问责。

请各民政服务机构将活动开展情况于2021年6月28日前报局办公室。（电话：8022418，邮箱：mgsmzjvip@163.com）